

收文編號：1110002065

議案編號：1110510071007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49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9 項輔導普通航空業者精進安全管理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1181000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9 項，民用航空局應考量朝向鼓勵並輔導普通航空業者依安全管理系統之概念，精進其安全管理體系，爰針對尚未規範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業別，輔導其建置相關機制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19 項（第 721 頁）：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標準，於相關法規要求部分航空服務提供者（包括民用航空運輸業、維修廠、航空器製造廠等）建置安全管理系統，惟例如普通航空業，並未要求依同一標準建立，然而就 99 至 108 年之飛航事故統計，普通航空業計造成 10 件飛航事故，其中 4 件航機全毀，11 人死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安全水準仍有相當提升空間。考量普通航空業在規模、營業項目、營運型態等皆具有相當之異質性，難以要求全面建立相關系統，民航局應考量朝向鼓勵並輔導普通航空業者依安全管理系統之概念，精進其安全管理體系。爰為強化整體飛航安全，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尚未規範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業別，輔導其建置相關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提升整體飛航安全之水準。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秘書室（公關）、航政司、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輔導普通航空業建置安全  
管理系統相關機制報告**

## 壹、通過決議第 19 項

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標準，於相關法規要求部分航空服務提供者（包括民用航空運輸業、維修廠、航空器製造廠等）建置安全管理系統，惟例如普通航空業，並未要求依同一標準建立，然而就 99 至 108 年之飛航事故統計，普通航空業計造成 10 件飛航事故，其中 4 件航機全毀，11 人死亡，其安全水準仍有相當提升空間。考量普通航空業在規模、營業項目、營運型態等皆具有相當之異質性，難以要求全面建立相關系統，民航局應考量朝向鼓勵並輔導普通航空業者依安全管理系統之概念，精進其安全管理體系。爰為強化整體飛航安全，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尚未規範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業別，輔導其建置相關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提升整體飛航安全之水準。

## 貳、說明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19 號附約「安全管理」之規範，從事國際航空運輸之民用航空運輸業、飛航國際航線之商務專機、從事飛航駕駛員訓練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航空產品（航空器、發動機及螺旋槳）製造廠、空中交通管制機關（構）及航空站經營者等應建置

安全管理系統。

依據該附約之規定，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業於相關管理規則訂定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規定，並發布民航通告、安全管理系統評估工具等指導文件，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從事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維修廠、製造廠及訓練機構等航空服務提供者完成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能力，落實飛安風險管控措施，並持續提升安全績效。

至目前尚未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業者係為執行空拍業務之自強及銓華等 2 家普通航空業公司，究其公司組織規模及營運複雜度等皆與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營商務專機業者具有相當之差異，故在其組織人員極少數情況下，民航局將持續輔導及協助業者將安全管理系統之概念及作法落實於公司政策及管理程序中，並採取下列具體方案以輔導普通航空業者建置安全管理機制，培養正面安全文化及持續提升安全水準：

- 一、持續辦理高階管理人員飛航安全管理研討會，以及中高階人員有關航空法規、安全管理相關會議及訓練課程，提高主管人員對於法規遵循及建立安全管理能力。
- 二、輔導普通航空業執行空拍業務的公司將安全管理系統概念導入現有之自我督察計畫及失事預防飛安計畫中，特別強化並落實安全政策、推動安全文化、建置安全危害

識別及風險分析及管控機制、訂定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以監控整體飛航安全趨勢，並持續進行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及資訊分享，增進整體安全水準。

綜上，大院對於我國普通航空業飛航安全之關切，本部及民航局將持續輔導及協助普通航空業者強化飛航安全管理作為，並訂定績效指標及目標，據以為安全績效管理，確保飛航安全。